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有關設計分包協議之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設計分包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柏濤深圳訂立設計分包協議，據此，柏濤深圳將該等項目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分包予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柏濤深圳由柏濤諮詢全資擁有，而柏濤諮詢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柏濤深圳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設計分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故設計分包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柏濤深圳訂立設計分包協議，據此，柏濤深圳將該等項目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分包予本公司。

永州協議

永州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承辦商－柏濤深圳
分包商－本公司

代價： 永州項目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及合規事宜跟進工作之款項人民幣5,012,900元(相等於約6,154,337港元)將分4期且不得遲於柏濤深圳自發展商收取各相關階段之相關服務費後7天支付：

- (1) 於發展商批准建築單體平立面設計方案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2,114,900元(相等於約2,596,463港元)；
- (2) 於地方當局批准修建性詳細規劃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1,656,000元(相等於約2,033,071港元)；
- (3) 於提交外立面深化設計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828,000元(相等於約1,016,535港元)；及
- (4) 於通過施工圖設計審查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414,000元(相等於約508,268港元)。

終止

柏濤深圳可終止永州協議，而倘尚未開始任何設計工作，本公司毋須向柏濤深圳退還按金(如有)；惟倘已展開設計工作，則本公司將根據各相關階段所完成之工作按比例收取服務費。

本公司可終止永州協議，而倘尚未開始任何設計工作，須向柏濤深圳支付雙倍按金(如有)；惟倘已展開設計工作，則本公司將根據各相關階段所完成之工作按比例收取服務費。

贛州協議

贛州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訂約方： 承辦商－柏濤深圳
分包商－本公司
- 代價： 贛州項目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之款項人民幣2,072,000元(相等於約2,543,794港元)將分6期且不得遲於柏濤深圳自發展商收取各相關階段之相關服務費後7天支付：
- (1) 於贛州協議日期後3天內支付人民幣414,400元(相等於約508,759港元)作為按金；
 - (2) 於發展商批准單體平面方案定案或通知設計人開始立面設計工作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518,000元(相等於約635,948港元)；
 - (3) 於發展商批准建築單體立面方案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414,400元(相等於約508,759港元)；
 - (4) 於提交建築設計方案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310,800元(相等於約381,569港元)；
 - (5) 於建築設計方案獲批准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310,800元(相等於約381,569港元)；及
 - (6) 於提交施工圖設計後5天內支付人民幣103,600元(相等於約127,190港元)。

終止

柏濤深圳可終止贛州協議，而倘尚未開始任何設計工作，本公司毋須向柏濤深圳退還按金；惟倘已展開設計工作，則本公司將根據各相關階段所完成之工作按比例收取服務費。

本公司可終止贛州協議，而倘尚未開始任何設計工作，須向柏濤深圳支付雙倍按金；惟倘已展開設計工作，則本公司將根據各相關階段所完成之工作按比例收取服務費。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本集團為世界領先VGA線纜製造商之一。為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嘗試多元化拓展至新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

柏濤深圳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柏濤諮詢(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從事建築設計方案業務之公司)全資擁有。由於柏濤諮詢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柏濤深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參與該等項目之理由

為進一步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本集團於持續提升其現有業務之同時亦不斷物色合適商機，以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之業務合作協議(經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補充業務合作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將建築設計方案工作分包予柏濤諮詢後，本集團員工現時得以處理小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然而，為節省營運成本，持續關連交易(經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項下之大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仍需分包予柏濤諮詢(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參與該等項目下，本公司亦可利用柏濤深圳於業內之網絡多元化拓展其業務，從而擴闊本集團之收入來源，進而提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為股東締造更可觀回報。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柏濤深圳由柏濤諮詢全資擁有，而柏濤諮詢則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柏濤深圳為王先生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設計分包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均低於5%及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故設計分包協議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設計分包協議」	指	贛州協議及永州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贛州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分包商)與柏濤深圳(作為承辦商)就贛州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贛州項目」	指	分包位於中國江西省贛州市之峰山國際八期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王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濶峰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等項目」	指	贛州項目及永州項目
「柏濤諮詢」	指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柏濤深圳」	指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永州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分包商)與柏濤深圳(作為承辦商)就永州項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永州項目」	指	分包位於中國湖南省永州市之恒潤十里江灣之建築設計方案工作

僅供本公佈說明用途，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27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濟峰、孔力行、趙國興、何永屹、龐國璽及黃震；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可傑、盧偉國博士，銀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朱文暉博士組成。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